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部门公文

创新创业中心〔2022〕5号

关于举办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八届“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学院决定开展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征集、选拔、推荐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 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

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际创新创业创造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创新征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三）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学院主办，创新创业中心牵头，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各教学单位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大赛将在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组委会组成如下：

组 长：赵永生

成 员：王学红、何振华、席博、冯欣、马小林

徐克红、刘丛玲、刘锐、齐鹏、董小焕

马海兴、李端、马伟、李耀东、刘宇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何振华兼任。

本届大赛的评审工作由竞赛组委会聘请宁夏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双创导师、企业家、投资人等。

四、高教主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2. 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3. 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4. 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条件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本科生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本科生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本科生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

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

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六、产业命题赛道参赛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产业命题赛道，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具体参赛待大赛平台产业命题名单公布后发补充文件。

七、赛程安排

(一) 宣传动员及报名（5月5日-5月30日）

1. 宣传动员：广泛动员在校生的和毕业 5 年内校友积极参赛，并且为学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1) 深度挖掘学院师生已有科技成果、创业项目及与革命精神传承、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相关的公益类项目，重点围绕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市场应用价值的项目或企业、具有较强实效性和可持续性的公益创业类项目，组建参赛团队。

(2) 全面梳理 2019-2021 年立项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项目，鼓励项目负责人从社会需求中凝练项目，挖掘具有竞争力和有市场前景的项目参赛。

(3) 广泛发动各方力量，通过各种渠道挖掘本学院毕业五年内（2017 年及之后毕业）的创业校友资源（包括回乡从事农业创业的校友），进行参赛动员。

(二) 报名方式：本届大赛统一采用国赛平台网上报名的方式。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网上报名。

(三) 系列培训：举办宁夏大学新华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系列云上培训，主要培训课程有《创新创业项目设计》、《项目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冲刺》、《项目路演与点评》《项目复盘》等。

(四) “陪跑”行动：有潜质的项目/团队，重点扶持，项目团队早入住创业孵化园，走向市场。

(五)项目选拔：学院将于6月上旬完成院级决赛(含网络评审初赛、复赛、决赛)。

八、奖项设置

赛道	金奖	银奖	铜奖
高教主赛道	6	12	18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3	6	9
产业命题赛道	1	2	3
合计	10	20	30

另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优秀组织奖2个和优秀指导教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九、工作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成立由系主任或副主任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切实抓好大赛的宣传、动员、项目的征集、项目培育工作。

(二)请各教学单位充分认识大赛对于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与时代意义，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动员师生参与热情，充分挖掘教师、在校生、毕业生中存在的创新创业项目和资源，以大赛

为契机，积极推动教师科技成果转化和师生共创行动，鼓励更多师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各系于5月25前完成项目征集工作，各系及创新创业教研室拟参赛项目数量分布如下。

教学单位	主赛道	红旅赛道	合计
文法外语系	100	50	150
工程与应用科学系	60	20	80
计算机与应用科学系	70	30	100
经济与管理科学系	80	40	120
创新创业教研室	150	50	200
合计	460	190	650

(三) 对于参赛的项目团队，学院将在各阶段组织开展培训指导，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区赛，区赛优秀项目推荐参加国赛。

(四) 大赛联系人：

谢海波 电话：6827501（8501）

创新创业中心
2022年5月10日